

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產學合作客服類實習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善盡社會責任，加強學界與產業界雙向交流，結合產學雙方的資源以達到共同育才之目標。

三、對象：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 2026 學年度三、四年級學生(須符合在校生資格)

四、實習期間：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(含寒假乙個月)

五、實習地點：華信航空台北總公司

六、實習內容：

接聽旅客電話與信件，並使用訂位系統等完成訂位服務，聽從督導指令協助現場狀況。

七、實習津貼：

獎助學金每月 29,500 元整(寒假期間停發)。

八、其他福利：

(一) 本公司提供勞工保險及健保。

(二) 實習滿三個月後得申請國內線優惠機票。

九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年滿 20 歲，具中華民國國籍身份之大三(含)以上在校生。

(二) 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無記過紀錄。

(三) 需具備同等多益 550 分(含)以上之英檢成績，且該成績須為兩年內始為有效(限 2024 年 2 月 1 日後取得之成績單)；多益測驗不受理校園場及 TOEIC Bridge 成績單。同等英檢類型僅受理托福紙筆 ITP、劍橋領思聽讀測驗及雅思(聽說讀寫)。

(四) 熟悉中英文打字，略懂台語者佳。

(五) 檢附最近一年之在校成績，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(含)以上。

十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7 日(三)止。

十一、甄試時間：通過資格審核後另行通知學校報名窗口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透過校方/系所窗口向本公司人事行政室申請，恕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。

(二) 本次產學合作為聯合招募，將依面試結果安排適合實習職務，請詳閱實習職務內容，本公司保留、終止、變更內容之最終決定權。

(三) 住宿及交通需自行負責。

(四) 實習期間不開放返回學校修課，尚有課程修習需求或有國內外交流活動安排之學生請勿報名。

(五) 請填妥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。